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线上线下保障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181

采购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编制

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4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线上线下保障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线上线下保障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0166634-003112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181**）
3. 采购编号：0026-00029553
4. 预算金额（元）：**33368900.00 元**
5. 项目概况：

1) 1、重要活动保障 2、开幕式及线上活动 3、运营执行 4、安全保障 5、宣传推广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大会预计 2026 年 7 月底举办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 范围执行，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型单位；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4 至 2026-05-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审核；无须现场报名；不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0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20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23117641

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郑梦怡

电话：136417693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线上线下保障项目</p> <p>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20166634-003112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60181)</p> <p>采购编号: 0026-00029553</p>
2.	<p>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p> <p>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p> <p>联系方式: 021-23117641</p>
3.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方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p> <p>招标代理方电话: 13641769397</p> <p>邮政编码: 200023</p>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27000 元</p> <p>户 名: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账 号: 8110201012601401465</p> <p>转账需备注项目编号: XS-SH20260181</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p> <p>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邮箱: zmy@xinshengzb.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 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p>

5.	中标服务费：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4.中标服务费
6.	文件数量：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	是否现场踏勘：否
8.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0 10:30:00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开标时间： 2026-05-20 10:30:00 地点：远程开标
11.	邮箱：zmy@xinshengzb.com
1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1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4.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

	<p>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17.	<p>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8.	<p>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

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 (5) 业绩一览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

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127000 元

24.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4.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24.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4.7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24.8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退还。

24.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

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六、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中标服务费

44.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127000元。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中招协〔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

44.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10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45.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和“在线服务”专栏。

注：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评分方法有冲突的，以第三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一、重要活动保障

1.1 市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经费

用于筹备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开幕前市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会议，统筹专家委专家工作经费，具体包含：可容纳不少于 100 人的会议场地租赁及布置费用、会议资料编撰与印刷费用、会议记录及成果整理费用等。

1.2 闭幕式工作经费

用于统筹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闭幕式，保障 WAIC 闭幕式顺利开展，具体包含：闭幕式创意策划费用、大会成果展示物料制作与呈现费用、现场签约环节物料及流程保障费用、现场执行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费用等，确保闭幕式圆满呈现大会成果、完成各项发布与签约环节。

1.3 SAIL 奖工作经费

SAIL 奖作为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最高荣誉奖项，经费用于 SAIL 奖筹备工作，包括奖项项目全球征集费用、评审专家邀约及劳务费用、评审会议组织及场地费用、参评项目资料整理与审核费用、大会现场 SAIL 奖展示区策划与搭建费用、奖项相关视频与图文内容制作费用等。

1.4 重要展览活动保障

为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首日重要展览活动及重要参观团组提供全流程专项保障，包含配套同传及音响设备、路线点位搭建运维、活动统筹保障三部分。按展览区分布式声场布控要求，配置专业演出级音响、数字控制台、双冗余信号系统与智能化声场校准设备，提供中英及可拓展多语种同传服务，按嘉宾接待量 120% 配备接收耳机约 50 台，并由 5 年以上大型展会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全程值守；

同步完成重点参观路线与核心观摩点位的专项搭建、物料布置、现场运维及安全保障；全程提供团组前置进场、场地延时使用、能源提前供能、设备全要素调试、全时段统筹与应急值守等服务，确保重要展览活动安全、顺畅、高标准完成。

1.5 国内重要参观团接待综合保障

针对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期间，针对国内重要参观团组和与会嘉宾，提供与团组级别相匹配的高规格、精细化接待保障服务。

二、开幕式及线上活动

2.1 开幕式主会场布置搭建、大屏幕、灯光、音响

1) 场地布置搭建：负责会场整体布置搭建，依据大会主题设计舞台造型，合理规划主会场、观众席、嘉宾休息区与其他功能区域。根据不同类型嘉宾人数，精准配置对应规格的沙发、茶几、扶手椅、普通座椅，匹配大会高端化、国际化风格，座椅排布需合理规划间距，确保通行顺畅，同时预留应急疏散通道。

2) 大屏幕搭建：包含主屏幕和返看屏幕的整体结构搭建，屏幕选用高清 LED 屏；主屏幕需根据舞台尺寸定制，实现画面无缝拼接，返看屏幕需保障清晰查看现场画面；配备专业屏幕控制设备，实现画面实时切换、分屏显示等功能，搭建完成后进行全流程调试，确保无卡顿、无花屏。

3) 灯光系统：针对性设计灯光布局，保障面部光线均匀、无阴影；舞台区域全覆盖布置面光、侧光、效果光，面光选用高显色性灯具，侧光强化舞台层次感，效果光根据环节需求实现色彩、亮度、模式动态调整；所有灯光设备需配备主备控制系统，安排专业人员全程操作，提前进行环节适配演练。

4) 音响系统：配置现场所需各类话筒（手持、领夹、桌面式等），话筒须具备抗干扰、高保真收声功

能；扩声系统采用主备双套配置及以上技术标准，保障声音无延迟、无杂音，覆盖会场各个角落；配备专业调音台及音效处理设备，安排专业人员提前进行声场调试，根据舞台布局及会场空间优化声音传播效果，同时制定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2.2 主会场舞台智能化应用

1) 舞台整体按照智能化理念设计，实现舞台设备的智能联动与远程控制，舞台结构预留智能设备接口，满足活动场景需求。

2) 舞台智能化应用功能，为舞台提供智能化方案，实现舞台机械精准自动化控制，保障流程环节流畅创新。利用交互技术增强舞台与演员、观众互动，提升参与感。通过智能传感器与数据分析系统实时监测设备运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3 大会开幕式内容策划、概念设计及统筹等

1) 围绕本届大会主题，科学规划开幕式活动架构，明确各环节流程、时间安排，精心布局全部内容，确保整体策划兼具逻辑性与完整性。

2) 内容策划以人工智能与各行业应用场景深度融合为核心重点，聚焦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核心技术突破、全球治理体系等关键话题，通过展示不同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案例，直观呈现技术对各行各业智能化升级、创新突破的重要推动作用。

3) 所有内容设计需充分凸显大会高端化、智能化、全球化的办会特色，邀请全球人工智能领域顶尖专家、领军企业代表及政界相关领导参与，环节设置兼顾国际视野与本土特色，打造科技感与人文感相融合的开幕式氛围。

2.4 视频制作（开场片）

- 1) 项目团队由资深专业拍摄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创意策划人员组成，团队核心成员近三年内需具备大型国际会议、高端科技展会相关视频制作经验与成功案例，需提供案例作品集及客户证明材料。
- 2) 视频风格要求立意新颖、突破传统套路，内容富含完整故事情节，表达生动易懂，以向全民推广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品牌、传递大会核心价值为核心目的，视频制作全程深度应用人工智能技术。
- 3) 视频所使用的所有内容素材（图片、视频片段、字体等）、背景音乐及音效均须具备完整合法版权，无任何版权纠纷。

2.5 开幕式导演组运维及执行

- 1) 导演组需具备省市级及以上大型活动策划执行批文，团队整体拥有5年以上大型国际会议、高端展会开幕式导演及运维经验，核心成员须具备广电级大型活动导演资质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如一级导演等），拥有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国际科技展会等相关活动成功案例者优先，需提供案例证明及团队资质文件。
- 2) 全面负责开幕式现场执行与全程运维保障，统筹协调灯光、音响、摄像等各类现场工种，制定详细执行方案及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应对设备故障、环节延误、嘉宾突发情况等）；安排专人对接各工种、现场值守并实时监控环节进展，提前开展多轮现场彩排，及时解决各类问题，保障直播及现场环节无缝衔接、有序推进。
- 3) 核心成员须具备专业写稿能力，可独立完成主持词、嘉宾串词、环节解说词等文案撰写，确保文案符合大会高端化、智能化、全球化定位，兼具专业性与感染力。

2.6 同传翻译

- 1) 提供专业的同传翻译服务，同时可根据需求拓展多语种同传服务，翻译人员须具备给市政府领导

及国际高端会议同传翻译的资质，拥有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同传经验，熟悉人工智能专业术语及行业发展动态，确保翻译准确、专业、流畅。

2) 配套提供全套同传设备，包括同传间、翻译耳机、发射机、接收机等，设备需为行业高端品牌，运行稳定、信号清晰，无干扰、无延迟；同传间布置需符合专业标准，保障翻译人员工作环境舒适，设备数量需根据参会人数精准配置，同时配备备用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调试与保障。

3) 同传翻译人员需提前对接开幕式内容、嘉宾演讲材料，提前熟悉专业词汇与演讲重点，开幕式前进行设备与翻译配合演练；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同传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及时为参会嘉宾提供设备使用指导，确保、嘉宾顺畅获取会议信息。

2.7 开幕式摄录及导控服务

1) 播控集成设备：搭建符合广电级标准的直播系统，配备高清推流设备、专业信息收发设备、高质量广播级摄录与导控设备；系统需具备实时监看、精准操作、流畅画面切换等功能，满足直播、录播双场景的广电级播出标准，支持多平台同步推流，具备高清、4K 等多种分辨率输出能力，同时配备主备播控系统，确保直播无中断。

2) 录制系统配置：现场部署多机位符合广电级要求的录制系统，根据开幕式舞台布局及环节需求，合理设置主机位、侧机位、特写机位、游机等，实现开幕式全场景拍摄；所有设备均需达到广电级标准，包括摄像机、镜头、三脚架、云台等，确保拍摄画面稳定、画质高清。

3) 技术保障团队：配备专业化技术保障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大型国际活动直播技术保障经验，全程现场值守，负责设备的实时监控、故障排查与应急处理，确保直播间系统的专业、安全、可靠运行，为开幕式直播及录播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2.8 中外嘉宾休息室及配套布置

负责大会开幕式中外嘉宾休息室的搭建及精细化配套布置服务，匹配中外嘉宾的使用需求。根据世博中心场地条件及嘉宾接待规模，合理规划休息室的空間布局；搭建采用高端环保材质，主体结构稳固，融入大会 LOGO、主题元素；所有搭建物料均符合阻燃 B1 级标准，无异味、无有害物质。

2.9 开幕式电力保障

为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首日开幕式提供与活动级别相匹配的高规格 UPS 电力保障服务，覆盖开幕式主会场、舞台区域、灯光音响系统、直播导控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嘉宾休息室、同传设备等所有核心区域及设备，确保开幕式全程无间断供电、零电力故障。

2.10 开幕式提前搭建场地增租

用于大会首日世博中心开幕式相关场地的提前进场搭建增租费用，覆盖提前搭建期间的场地使用权、基础配套保障、场地管理服务等，确保开幕式所有搭建工作能够提前有序开展，为开幕式彩排、设备调试预留充足时间。

三、运营执行

3.1 世博中心场地租金（整馆）

用于租赁世博中心整馆场地，作为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开幕式、全体会议、主题论坛、行业论坛等所有核心活动的举办场地；租金包含场地全区域使用权、基础水电保障、场地基础清洁服务、场地原有设施设备使用权限等，租赁期限覆盖大会筹备、举办、撤场全流程，确保场地满足大会各类活动的举办需求。

3.2 主会场馆内会议室搭建

为满足会期世博会场（世博中心&世博展览馆）100余场论坛活动的举办需求，统筹完成大中小型30余个会场（大型会场300人及以上、中型会场100-300人、小型会场100人以内）的全流程布置搭建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 场地规划：根据每场论坛的规模、主题、参与人群，合理规划会场布局。
- 2) 搭建要求：所有会场搭建物料需符合环保、阻燃标准（阻燃级别B1级及以上），主体结构采用金属或高强度防火材料，确保结构稳定；舞台搭建、背景板制作、桌椅排布需与论坛相契合，兼顾专业性与美观性。
- 3) 设备配置：每个会场根据需求配置相应规格的音响、灯光、显示屏、投影设备、话筒等，设备需运行稳定、效果良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前进行调试，同时配备备用设备，确保论坛期间设备无故障。
- 4) 物料配套：每个会场配套制作并布置席卡、议程单、指引标识、背景板、易拉宝等物料，物料内容准确、设计统一，与大会整体视觉形象保持一致；同时配备饮用水、茶歇桌、垃圾桶等基础配套设施，为参会者提供舒适的参会环境。

3.3 世博中心馆内氛围、公共区域、功能区搭建

围绕大会“高端化、智能化、全球化、科技感”的核心定位，完成世博中心馆内休息区、洽谈区等功能区及所有公共区域的氛围营造与搭建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 功能区搭建：休息区合理配置舒适的座椅、茶几、休息沙发，营造舒适放松的休息环境；洽谈区采用灵活的布局形式，配置洽谈桌、座椅，预留私密洽谈空间功能区搭建需根据馆内空间合理规划。

2) 公共区域氛围营造：覆盖馆内走廊、电梯厅、大厅、楼梯间等所有公共区域，通过年轻及高端国际化的艺术装饰、人工智能主题展陈、大会核心信息展示等方式营造大会氛围。

3) 配套设施：公共区域及功能区合理配置指引标识、布局合理，确保参会者快速找到目标区域。

3.4 常态化线下安保保障

建立全域覆盖、统筹联动、闭环管控的线下安保体系，覆盖大会常态化期间，统筹开展日常治安值守、秩序维护、场馆巡逻、人员证件核验、出入口管理、消防巡查、工程安全监理等工作，落实常态化安全管控，确保大会全程安全有序、风险可控。

四、安全保障

4.1 开幕式、重要展览活动安保保障

针对开幕式、重要展览活动等高规格环节，实施专项强化安保保障，统筹治安、交通、重点区域值守、核心路线管控、应急处突、消防安全等工作，强化重要团组安保、现场秩序维护、重点部位防控、突发事件快速处置，确保重要活动环节安全、顺畅有序。

4.2 网络安全保障（网络环境保障）

针对大会开幕式及重要活动的高网络安全要求，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保障人员及高端设备，打造安全、稳定、高速、防攻击的网络环境，确保开幕式及重要活动期间所有网络应用正常运行，无网络安全事故，具体要求如下：

1) 网络安全设备配置：搭建全方位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配置高端网络安全设备。

2) 核心网络环境专项保障：针对开幕式直播系统、导控系统、舞台智能化设备，重要活动闭门会议、国际嘉宾交流等核心网络使用场景，搭建独立的专用网络环境，实现与公共网络、大会普通网络的物理隔离，确保核心网络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3) 专业网络安全保障团队：组建资深网络安全保障团队全程现场值守。

4) 全流程网络安全保障：保障全会期大会相关网络安全，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4.3 应急检验

负责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所有重要活动相关搭建的全流程安全验收工作，开展多轮应急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保所有搭建工程符合安全标准、结构稳定、无安全隐患。

4.4 医疗保障

为大会所有重要活动提供与活动级别相匹配的高规格、专业化医疗保障工作，覆盖所有重要活动场景，确保参会人员的人身健康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院（根据各会场就近配置）配置医疗保障团队与急救绿色通道、各大会场设置医疗点并提供与救护车及相关医疗保障服务。

4.5 消防安全保障

针对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搭建期、会期、撤展期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落实防火巡查、动火管理、用电安全管控、消防设施维保与通道畅通保障，强化重点部位防控、搭建现场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快速处置，确保大会全程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活动安全顺畅有序。

4.6 开幕式及重要展览活动期间证件门禁

为大会首日开幕式及重要展览活动期间的核心活动提供高安全等级的特殊证件办理、制作及专属识别设备保障服务，实现人员精准管控、快速通行、安全防范，包括但不限于：

1) 特殊证件定制与制作：根据重要嘉宾参与的重要活动的区域权限，定制专属特殊证件；证件采用高端防伪材质制作，融入防伪技术无法伪造、复制；证件内容包含持证人姓名、照片、单位、证件类型、可访问区域、有效时间等信息，印刷清晰。

2) 特殊证件办理与管理：建立特殊证件专属办理通道，安排专人负责证件信息采集、审核、制作，确保证件办理高效、准确并制定严格的特殊证件管理制度。

3) 门禁系统搭建与调试：搭建特殊证件门禁专属管理系统；系统具备人员信息管理、证件权限管控、通行记录查询等功能；提前完成识别设备与门禁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联调，开展多轮模拟验证测试，确保系统运行稳定、识别精准。

4.7 筹备组及保障人员酒店及餐饮费用

用于保障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前期筹备及重要活动期间，筹备组工作人员及保障人员的住宿与餐饮支出。费用标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及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住宿、餐饮均不超出对应限额标准。

4.8 制证中心费用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首日相关证件的制证中心场地租赁、场地布置、设备配套、基础服务等全部费用，确保大会所有证件的制作、审核、发放工作有序开展。

五、宣传推广

5.1 大众媒体投放

围绕央媒及上海本地主流媒体开展深度合作与资源对接，打造大会权威传播阵地，具体要求如下：

1) 合作媒体：重点对接新华社、中新社、SMG、上海报业集团（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等）、央视新闻等央媒和本地主流媒体，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至少与5家大众媒体达成独家合作，为大会建

立专题页面。

2) 专题页面运营：合作媒体为大会打造专属专题页面，页面内容涵盖大会概况、主题亮点、活动流程、嘉宾阵容、行业成果、现场直播、图文报道等，实时更新大会最新信息，确保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体验良好。

3) 曝光量要求：通过媒体报道、专题页面推广、视频播放、新闻推送等多种形式，确保大众媒体投放总曝光量达到1亿以上，提升大会的权威度与大众知晓度。

5.2 网络媒体投放与流量运营及自媒体

聚焦网络媒体与自媒体平台，开展精准投放与流量运营，实现大会精准触达目标人群，大会前1个月启动微信朋友圈精准广告投放，根据人工智能行业从业者、企业高管、科技爱好者、高校师生等目标人群的画像进行精准定向，投放内容包括大会宣传片、亮点活动、报名通道等，采用图文、短视频等多元形式，合理设置投放时段与预算，提升投放转化率。

5.3 行业媒体合作

与人工智能领域行业头部媒体开展深度合作，打造大会行业传播阵地，精准触达行业人群，具体要求如下：

1) 合作媒体：重点投放极客公园、机器之心、36氪、量子位等行业头部媒体，覆盖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应用等全领域。

2) 合作形式：与各行业媒体达成内容合作，发布大会新闻稿、合作专访、合作视频、深度解读等内容，专访大会嘉宾、行业专家、领军企业代表，深度解析大会亮点、行业发展趋势、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果等。

3) 曝光量要求：通过行业媒体的内容发布与推广，确保行业媒体投放总曝光量达到 150w+。

5.4 海外媒体合作及国际外宣中心建设

联合中国日报，拓宽全球海外媒体合作，实现大会全球传播，提升大会国际影响力，包括对接全球 20+个国家与地区的海外主流媒体、科技媒体、行业媒体，总计覆盖 800+海外媒体，实现大会全球媒体报道全覆盖，确保海外媒体投放总曝光量达到 1.5 亿+，提升大会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

5.5 新闻发布会倒计时 30 天&启动会

负责大会倒计时 30 天新闻发布会及启动会的全流程策划与执行，打造大会重要预热节点，具体要求如下：

1) 活动策划：制定详细的新闻发布会及启动会策划方案，明确活动流程、环节设置、嘉宾邀约、媒体对接等内容，活动环节包括大会信息发布、亮点解读、嘉宾致辞、启动仪式等，打造简约、高端、专业的活动氛围。

2) 视频发布：在发布会上发布大会预热及总结（往届）视频，视频需制作精良、内容丰富，充分展现大会亮点与行业价值，同时为海外媒体提供多语种版本视频。

3) 媒体邀约：邀请国内外主流媒体、行业媒体、海外媒体参与发布会报道，安排专人负责媒体对接与接待，为媒体提供新闻资料、现场采访机会，确保发布会全方位、多角度传播。

4) 场地与物料保障：负责发布会及启动会舞台布置、灯光音响设备配置与调试、会场保障等工作，舞台布置与大会视觉形象保持一致，设备运行稳定；制作并布置席卡约 500 张、手卡约 50 张、签约立柱约 10 个、指示牌约 6 个及其他物料，确保物料内容准确、设计统一，同时做好嘉宾签到、

接待等现场服务工作，物料数量以最终实际情况为准。

5.6 网站、微信公众号内容撰写、编辑、运营

负责大会官方 APP、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 12 个国内外官方自媒体矩阵账号的全流程内容撰写、编辑、运营与维护，确保大会信息实时、准确、全面传播，具体要求如下：

1) 涵盖中英文官方 APP、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抖音、B 站、微博、知乎，海外 Twitter、Facebook、LinkedIn，12 个国内外主流自媒体平台，实现多平台、多语种、全球化传播。

2) 内容运营：实时更新大会主题论坛、行业论坛、特色活动的具体日程、论坛介绍、嘉宾阵容、报名通道等信息，及时发布大会亮点、行业动态、嘉宾观点、现场花絮等内容，内容形式包括图文、短视频、直播、海报等，兼顾专业性与可读性，符合各平台传播特点。

3) 内容撰写与编辑：组建专业的内容创作团队，包括文案撰写、编辑、设计、视频制作等人员，确保内容原创、优质、准确；所有内容发布前需经过多轮审核，确保内容质量与大会定位高度契合。

5.7 现场摄影、摄像及总结视频

负责大会现场所有活动及展览的摄影、摄像服务，并制作大会总结视频，全方位记录大会盛况，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摄影摄像：组建专业的摄影、摄像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大型国际会议摄影摄像经验，配备高端摄影、摄像设备对大会 100 余场论坛活动、开幕式、闭幕式、SAIL 奖颁发、全馆展览等所有现场内容进行全方位摄影摄像。

2) 素材整理与交付：大会结束后，及时对所有摄影、摄像素材进行整理、筛选、修图、剪辑，

确保素材质量优良、内容完整；按照主办方要求，按时交付高清图片、原始视频素材、精剪短视频等。

3) 总结视频制作：根据大会主题、亮点活动、行业成果、现场盛况等内容，制作大会总结视频，充分展现大会的高端化、智能化、全球化特色与核心价值。

5.8 大会媒体管理与服务

为线下 1000 位参会媒体人员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接待与服务，打造高效、便捷的媒体服务体系，确保媒体顺利开展报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接待、现场媒体服务、采访间现场引导及相关咨询、问询服务、新闻中心办公室日常协调、新闻手册编辑、流量监控等工作。

5.9 全市氛围营造

在上海重点地区开展全方位的大会氛围营造工作，通过广告投放打造大会全城知晓度，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放区域：覆盖南北高架、浦东机场、虹桥机场、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陆家嘴商圈等上海核心交通枢纽及高端商圈，确保人流密集区域全覆盖。

2) 投放形式：精准投放不少于 28 块灯箱广告、780 对迎风旗、3 块 LED 大屏广告，灯箱广告选用高清画面材质，安装位置醒目，画面设计融入大会主题、LOGO 及核心亮点；迎风旗设计简约大气，统一布置于道路两侧及商圈周边，营造浓厚大会氛围；LED 大屏广告采用高清动态画面，循环播放大会宣传片、亮点活动、举办时间等信息，播放时段覆盖早晚高峰及全天核心时段。

3) 设计与制作：所有广告物料设计需与大会整体视觉形象保持一致，融入人工智能科技元素与上海城市特色；制作采用高品质材质，确保抗风、防雨、耐用，安装稳固。

六、验收与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采购人验收。

验收条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9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七、服务期限

大会预计 2026 年 7 月底举办。

八、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今）同类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7.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

8. 中标后，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优化。

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投标函：</p> <p>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4)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格式”填写）</p>

		<p>5) ★信用记录查询:</p> <p>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在评标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标小组, 由评标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世博中心或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大会预计 2026 年 7 月底举办。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9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SH20260181**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分方法及评标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企业性质认定响应”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线上线下保障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 3 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2023 年 4 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0-3

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

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

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3)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客观分	业绩	<p>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可得10分。</p> <p>注：同类业绩指经评标小组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的项目业绩。</p>	10
服务方案	需求理解	<p>需求理解（0、1、2、3、4分）</p> <p>提供对项目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充分考虑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合理化建议准</p>	4

		<p>确到位有切实帮助的，得 4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等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化建议有帮助的，得 3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等有欠缺的，得 2 分。</p> <p>需求理解内容有缺漏的（如未提供重难点分析等），得 1 分。</p> <p>未提交或者提交的需求理解和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重要活动保障</p>	<p>重要活动保障（0、2、4、6、8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重要活动保障方案，方案需包含 1) 市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 2) 闭幕式工作； 3) SAIL 奖工作； 4) 重要展览活动保障； 5) 国内重要参观团接待综合保障 5 项工作的流程设计、实施细节、进度安排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微不足的，得 6 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完整性指方案是否包含了上述 5 小点工作内容、详细性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p>	<p>8</p>

	<p>开幕式及线上活动</p>	<p>开幕式及线上活动（0、2、4、6、8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开幕式及线上活动方案，方案需包含1)开幕式主会场布置搭建、大屏幕、灯光、音响；2)主会场舞台智能化应用；3)大会开幕式内容策划、概念设计及统筹等；4)视频制作（开场片）；5)开幕式导演组运维及执行；6)同传翻译；7)开幕式摄录及导控服务；8)中外嘉宾休息室及配套布置；9)开幕式电力保障；10)开幕式提前搭建场地增租10项工作的流程设计、实施细节、进度安排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6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完整性指方案是否包含了上述10小点工作内容、详细性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p>	8
	<p>运营执行</p>	<p>运营执行（0、2、4、6、8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运营执行方案，方案需包含1)世博中心场地租金（整馆）；2)主会场馆内会议室搭建；3)世博中心馆内氛围、公共区域、功能区搭建；4)常态化线下安保保障4项工作的流程设计、实施细节、进度安排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6分。</p>	8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完整性指方案是否包含了上述4小点工作内容、详细性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p>	
	安全保障	<p>安全保障（0、2、4、6、8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需包含1)开幕式、重要展览活动安保保障；2)网络安全保障（网络环境保障）；3)应急检验；4)医疗保障；5)消防安全保障；6)开幕式及重要展览活动期间证件门禁；7)筹备组及保障人员酒店及餐饮费用；8)制证中心8项工作的流程设计、实施细节、进度安排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微不足的，得6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完整性指方案是否包含了上述8小点工作内容、详细性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p>	8
	宣传推广	<p>宣传推广（0、2、4、6、8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宣传推广方案，方案需包含1)大众媒体投放；</p>	8

		<p>2) 网络媒体投放与流量运营及自媒体；3) 行业媒体合作；4) 海外媒体合作及国际外宣中心建设；5) 新闻发布会倒计时 30 天&启动会；6) 网站、微信公众号内容撰写、编辑、运营；7) 现场摄影、摄像及总结视频；8) 大会媒体管理与服务；9) 全市氛围营造 9 项工作的流程设计、实施细节、进度安排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完整性指方案是否包含了上述 9 小点工作内容、详细性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p>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0、2、4、6、8 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提供应急预案。</p> <p>包括：1) 如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2) 应急响应时间、响应方式；3) 应急处理方案</p> <p>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对应急情况分析有前瞻性、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处理方式科学合理，得 8 分。</p> <p>应急预案虽完整，但是在应急情况分析或者应急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或者应急处理方案任意一项有缺陷的，得 6 分。</p> <p>应急预案虽完整，但是在应急情况分析或者应急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或者应急处理方案任意两项有缺陷的，得 4 分。</p> <p>应急预案 3 项均有缺陷的，得 2 分。</p>	8

		<p>应急预案有缺漏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应急预案项下的3小点内容均提供了一份方案，详细是指方案细致且全面，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指方案内容有依据且符合逻辑、前瞻性指所提供的应急情况分析方案能够多方面的评估潜在危险，具有敏锐的风险意识，有缺陷是指方案在详细度、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前瞻性、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不足之处、有缺漏是指上述3小点内容未能全部在应急预案中体现。</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2、4、6、8分）</p> <p>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1）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稳定性等）；2）反馈机制；3）对应改进措施。</p> <p>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且方案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稍不足的，得6分。</p> <p>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有缺漏或者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上述3点要求均提供了对应的方案，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p>	8
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0、2、4、6、8分）</p> <p>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说明，包括：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介绍、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p>	8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完全符合项目所需,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证明、相关工作业绩证明等),得8分。</p> <p>提供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各项能力基本可以满足项目所需的,得6分。</p> <p>提供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证明材料,但是项目负责人各项能力不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仅提供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表,但是未提供任何对应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0、2、4、6分)</p> <p>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备、工作经验、岗位设置、具体项目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情况说明各项配备完全符合项目所需,专业能力强的,得6分。</p> <p>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情况基本符合项目所需的,得4分。</p> <p>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不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6
<p>企业综合实力</p>	<p>企业综合实力</p>	<p>企业综合实力(0、3、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6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一般的,得3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的,不得分。</p>	6

注：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